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取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聯合公佈

(1)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2)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2%。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佈內「買賣協議」一節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述之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任何買賣協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即時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賣方及要約人毋須完成買賣協議。

##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接洽，並表示有意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要約股份；及(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12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認股權證要約

註銷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1.0512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後，認股權證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00港元溢價約77.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960港元溢價約81.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90港元溢價約85.0%；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07港元溢價約84.6%。

## 股份要約之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須待達成下列要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涉及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53.98%之投票權之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首次截止日期擁有(a)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b)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
- (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於截止日期後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iv)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自賬目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於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概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現金或實物）；及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要約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並非以買賣協議完成為條件。概無上述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要約條件可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任何有關要約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要約條件（惟上文第(i)項之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要約失效。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之二十一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2%。

### 要約人將向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3,468,875股股份及促使出售25,904,875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由Pearl Decade、賣方及Smart Jump直接持有之15,960,500股、13,468,875股及9,944,37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2%、7.19%及5.31%）。銷售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及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現時或此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所有（而非部份）銷售股份之買賣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作為買方）毋須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有關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請參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銷售股份之代價及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56,745,448.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412港元），並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即(i)所有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ii)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協定日期不得早於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為令買賣協議完成生效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涉及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53.98%之投票權之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
- (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之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註銷、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a)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一個銀行賬戶存放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b)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及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不少於140,000,000港元；
- (iv)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自賬目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只要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不少於14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自賬目日期以來之任何變動不會及其本身不會影響達成此先決條件；
- (v)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 (vi)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分；及
- (vii) 擔保人、賣方、Pearl Decade及Smart Jump以及彼等各自之公眾上市母公司取得所有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屬必要之同意、授權、批准及豁免。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要約人（作為買方）承諾，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最大程度內，其須及促使Pearl Decade及Smart Jump各自於所有時間均須及時存檔、提交、交付及清理相關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就促使達致買賣協議條件而可能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文件、資料及承諾（於任何已提交者以外），費用須自行承擔。概無買賣協議條件可獲豁免。

倘任何買賣協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即時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賣方須促使（其中包括）(a)終止本集團與中南之間之所有現有孖展融資安排；(b)終止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合約或所有僱員辭任；及(c)終止本集團所簽訂之有關辦公大廈之租約。

###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接洽，並表示有意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要約股份；及(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87,358,687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其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按行使價0.39港元轉換為540,928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之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4412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認股權證要約

註銷每份認股權證 ..... 現金1.0512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後，認股權證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面註銷及放棄。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00港元溢價約77.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960港元溢價約81.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90港元溢價約85.0%；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07港元溢價約84.6%。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1.0512港元加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相等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七日之1.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0.0570港元，（上述股份報價並未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 銷售股份及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87,358,687股股份。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56,745,448.50港元及213,275,891.21港元，而總價值約為270,021,339.7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其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按行使價0.39港元轉換為540,928股股份。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並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要約價1.0512港元為基準計算，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須支付之總額約為568,623.51港元。根據上述計算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56,745,448.50港元及213,844,514.72港元，而總價值約為270,589,963.22港元。

假設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行使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則將發行187,899,615股股份，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為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支付額外款項約210,961.92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之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56,745,448.50港元及214,055,476.64港元，而總價值約為270,800,925.14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於截止日期前獲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而要約亦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履行其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約為270,800,925.14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履行其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將約為270,589,963.22港元。

要約人擬自其內部資源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由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之信貸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Twelve Dragons Limited為要約人之一名董事。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



作為與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融資安排之抵押組合之一部份，龍德已就要約人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以Twelve Dragons Limited為受益人授出股份按揭。此外，於要約完成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75%之要約股份及銷售股份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作為融資安排之一部份，直至要約人悉數解除有關債務責任為止。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須支付之按(i)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向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認股權證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由或代表要約人接獲之要約接納之款項將於同日支付。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故應向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金額。

## 股份要約之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涉及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53.98%之投票權之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首次截止日期擁有(a)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b)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
- (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於截止日期後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iv)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自賬目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於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概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要約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並非以買賣協議完成為條件。概無上述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要約條件可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任何有關要約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要約條件（惟上文第(i)項之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要約失效。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龍德全資擁有。龍德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龍德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並由投資者實益擁有10.4%權益（其權益由胡先生以信託（「該信託」）方式持有）。胡先生為中國居民。憑藉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之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時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控股。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13	131
除稅前虧損	(73,744)	(213,916)
總資產	190,898	174,022
總負債	4,714	50,817
資產淨值	186,184	123,205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ii)要約人已透過股份要約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98%：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Pearl Decade	15,960,500	8.52%	—	—
賣方	13,468,875	7.19%	—	—
Smart Jump	9,944,375	5.31%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0,509,970	75.00%
其他股東	147,984,937	78.98%	46,848,717	25.00%
總計	<u>187,358,687</u>	<u>100.00%</u>	<u>187,358,687</u>	<u>100.00%</u>

## 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進行審閱並將透過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了解有關情況。

要約人擬敦請全體董事辭任彼等之職務。倘彼等同意辭任，董事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並非於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辭任彼等之職務，而有關辭任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日期後提名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於寄發日期方會生效。

要約人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適合人選。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人計劃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約1股股份拆細為8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比例建議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悉數償還及解除Twelve Dragons Limited授出之信貸後，要約人擬進行實物分派，據此，將由要約人持有之拆細股份將分派予龍德。於完成要約人之實物分派後，預期龍德將進行另一項實物分派，據此，於要約人實物分派後將由龍德持有之拆細股份將分派予胡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投資者持有該等拆細股份）。龍德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投資者實益擁有10.4%權益（其權益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胡先生（作為投資者之受託人）擬於兩項實物分派後將拆細股份轉讓予投資者。

投資者即(i)張大春先生、平劍先生、甘連斌先生、王海濱先生及黃輝煌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涉及於中國之投資項目；(ii)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iii)聯眾碩業（香港）糧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投資者概無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亦無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截止日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之二十一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六個月期間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尤其是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或與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尤其是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或與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除外。

###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股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僅於遵守過度繁瑣之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於經執行人員同意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



購守則第8條註釋3之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然而，該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提供綜合文件內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一份進一步公佈內。

任何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由該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ii)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本聯合公佈「確認財務資源」及「要約人有關其本身及本集團之意向」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要約之完成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所作出之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所作出之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要約條件並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要約條件獲達成，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指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共同投資基金，並為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控股公司
「龍德」	指	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投資者實益擁有10.4%權益（其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聯繫人」	指	按照文義不時指明者，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示之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及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而共同向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認股權證接納及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即胡先生、龍德、投資者、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押記、申索、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名列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張大春先生、平劍先生、甘連斌先生、聯眾碩業（香港）糧油有限公司、王海濱先生及黃輝煌先生（即若干一致行動人士）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海松先生，龍德約89.6%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完成」	指	要約之完成

「要約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內「股份要約之條件」及「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段落所述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之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Pearl Decade」	指	Pearl Dec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5,960,500股股份之持有人。Pearl Decade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由Pearl Decade、賣方及Smart Jump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之39,373,750股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將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向股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之股份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4412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mart Jump」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9,944,375股股份之持有人。Smart Jump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進行之日期，即(i)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ii)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協定日期不得早於要約人支付股份要約中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款項之首日）
「買賣協議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內「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3,468,875股股份之持有人，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價值為210,962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隨時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3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並以其配額比率(7.8)調整，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算為認股權證要約所涉及之540,928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要約」	指	將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向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認股權證（如有）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每註銷一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512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胡海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龍德之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為Alexander Shaik先生及陳美芝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賣協議、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及龍德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龍德、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本集團、龍德及投資者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